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林溪（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林溪持股比例为 11.00%）提交的《关于提议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提案：

1、审议《关于提名赵广亚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

原董事庄鹏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广亚为公司新任董事，任

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审议《关于提名张迎金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

原董事陈少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迎金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

公司因经营发展规划变更公司高管，导致公司法人发生变化。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事项进行修改。具体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18-040）。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四、调整后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1、审议《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厦门宜佳装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名赵广亚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名张迎金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